

证券简称: 中国中铁
债券简称: 18 铁工 Y1
债券简称: 18 铁工 Y2
债券简称: 18 铁工 Y3
债券简称: 18 铁工 Y4
债券简称: 18 铁工 Y6
债券简称: 18 铁工 Y7
债券简称: 18 铁 Y09
债券简称: 18 铁 Y10

证券代码: 601390.SH
债券代码: 136924.SH
债券代码: 136925.SH
债券代码: 136921.SH
债券代码: 136922.SH
债券代码: 136902.SH
债券代码: 136903.SH
债券代码: 155982.SH
债券代码: 155983.SH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9 年 6 月

重要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2
第八章 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2018 年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18 铁工 Y1、18 铁工 Y2、18 铁工 Y3、18 铁工 Y4、18 铁工 Y6、18 铁工 Y7、18 铁 Y09、18 铁 Y10，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8 铁工 Y1
债券代码	136924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743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6 日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规模	23 亿元
债券利率	4.6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如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8 铁工 Y2
债券代码	13692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743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规模	7 亿元
债券利率	4.9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如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8 铁工 Y3
债券代码	13692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743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规模	12 亿元
债券利率	4.5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如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8 铁工 Y4
债券代码	13692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743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规模	18 亿元
债券利率	4.9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如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8 铁工 Y6
债券代码	1369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743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规模	16 亿元
债券利率	4.5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如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 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8 铁工 Y7
债券代码	136903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743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规模	14 亿元
债券利率	4.8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如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 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8 铁 Y09
债券代码	15598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743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

	债券
发行规模	12 亿元
债券利率	4.5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如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8 铁 Y10
债券代码	155983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743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规模	8 亿元
债券利率	4.78%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如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法定代表人:	李长进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03U
注册资本:	2,284,430.1543 万元
实缴资本:	2,284,430.1543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公司 A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 A 股代码:	601390
公司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 H 股代码:	0039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文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号码:	86-10-5187 8413
传真号码:	86-10-5187 8417
网址:	www.crec.cn
电子信箱:	ir@crec.cn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全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资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抓住创新驱动与质量为本两大关键，坚持以市场开发为龙头、改革创新为动力、质量安全为前提、降本增效为根本，积极应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多个相关市场出现的新形势新挑战，顺势而为，锐意进取，推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经营规模再创新高，发展质量稳步提升。2018 年，公司坚持把区域经营、立体经营作为推动经营工作发展的重要抓手，持续深化经营体制机制改革，在努力巩固传统领域市场的同时全面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大力开发大企业市场与军民融合市场，企业整体竞争力显著提升；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实施了国内首单建筑业市场化债转股，获得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储架发行资格并发行，开展了多笔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为助力企业发展和完成降杠杆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2018 年，公司多项业绩指标连续 8 年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实现新签合同总额 16,921.6 亿元，同比增长 8.7%；营业总收入顺利迈上 7000 亿元台阶，达 7,404.4 亿元，同比增长 6.8%；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27.1 亿元，同比增长 16.2%；净利润 174.4 亿元，同比增长 2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0 亿元，同比增长 7.0%；总资产 9,426.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5%；净资产 2,221.4 亿元，比年初增长 30.1%；资产负债率降至 76.43%，比年初降低了 3.38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了降杠杆控风险的管控目标。

安全质量形势总体稳定，科技创新成果显著。2018 年，公司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持续加强安全管理、稳步提升生产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全年，公司安全生产事故件数、死亡人数同比双双下降，全年未发生工程质量等级事故；共有 13 项工程获鲁班奖，51 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2018 年，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先后 11 次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开展的 2018 年铁路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A 级企业，继续保持了在铁路建设市场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加快企业科技创新步伐，积极做好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和战略性科技力量的培育，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全年 4 项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1 项成果获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国家奖数量位居建筑业央企前列；12 个项目获詹天佑奖；新增专利 1,888 项，同比增长 56.7%。

企业影响力明显增强，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上市 11 年来，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经营规模、经营质量不断迈上新台阶。与 2007 年相比，公司总资产由 2,152 亿元增长至 9,427 亿元，增长 4.4 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由 554 亿元增长至 1,918 亿元，增长 3.5 倍；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3%、16%、21%。公司连续 13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2018 年排名第 56 位；入选 2018 世界品牌 500 强企业并位列中国建筑业企业第一。在中央企业业绩考核中，连续 5 年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 A 类企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连续 5 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 A 类（优秀）上市公司。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404.4 亿元，同比增长 6.8%；利润总额 227.1 亿元，同比增长 16.2%；净利润 174.4 亿元，同比增长 2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0 亿元，同比增长 7.0%。

全年实现新签合同额 16,921.6 亿元，同比增长 8.7%。其中，境内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 15,872.6 亿元，同比增长 8.2%；境外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 1,049.0 亿元，同比增长 15.9%，其中，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新签合同额约 720.6 亿元，较上年增长 3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 29,019.2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2.8%。

三、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740,436,285	693,366,507
营业收入	737,713,851	689,944,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8,138	16,06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63,469	15,796,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1,697	33,220,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82,332	155,380,615
总资产	942,676,101	844,083,529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8	0.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0	0.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1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1.05
流动比率（倍）	1.05	1.11
速动比率（倍）	0.61	0.69
资产负债率（%）	76.43	79.89
EBITDA（千元）	41,122,742	35,991,7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9	3.6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3.32	6.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7	4.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8 铁工 Y1、18 铁工 Y2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8 铁工 Y1”、“18 铁工 Y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铁工 Y1”、“18 铁工 Y2”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偿还金额（元）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林芝分行	75,000,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大钟寺支行	200,000,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六里桥支行	100,00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1,130,00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700,000,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60,000,00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清河东路支行	100,00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300,00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8,993,22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林芝分行	225,000,000
合计		2,998,993,220

二、18 铁工 Y3、18 铁工 Y4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8 铁工 Y3”、“18 铁工 Y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铁工 Y3”、“18 铁工 Y4”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偿还金额（元）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180,000,000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航空路支行	100,000,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00,00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400,000,000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偿还金额（元）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团队	100,000,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30,00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690,000,000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西藏拉萨金珠支行	383,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济南市中支行营业部	100,00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247,948,080
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100,000,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	368,000,000
合计		2,998,948,080

三、18 铁工 Y6、18 铁工 Y7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8 铁工 Y6”、“18 铁工 Y7”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铁工 Y6”、“18 铁工 Y7”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偿还金额（元）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1,700,000,00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团队	100,000,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00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0,000
中铁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成都桃溪支行	100,000,000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100,000,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羊支行	50,000,000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南宁金洲支行	399,338,40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沈阳北站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羊支行	150,000,000
合计		2,999,338,400

四、18 铁 Y09、18 铁 Y10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8 铁 Y09”、“18 铁 Y1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铁 Y09”、“18 铁 Y10”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偿还金额（元）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20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米林县支行	200,000,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羊支行	100,000,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羊支行	500,000,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钟楼支行	290,00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太原市城南支行	554,917,036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汉大桥支行	155,000,000
合计		1,999,917,036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铁工 Y1、18 铁工 Y2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8 铁工 Y1”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8 铁工 Y2”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铁工 Y1”、“18 铁工 Y2”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18 铁工 Y1”、“18 铁工 Y2”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018 年度，“18 铁工 Y1”、“18 铁工 Y2”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18 铁工 Y1”、“18 铁工 Y2”被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18 铁工 Y3、18 铁工 Y4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8 铁工 Y3”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8 铁工 Y4”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铁工 Y3”、“18 铁工 Y4”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18 铁工 Y3”、“18 铁工 Y4”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018 年度，“18 铁工 Y3”、“18 铁工 Y4”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18 铁工 Y3”、“18 铁工 Y4”被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三、18 铁工 Y6、18 铁工 Y7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8 铁工 Y6”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

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8 铁工 Y7”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铁工 Y6”、“18 铁工 Y7”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18 铁工 Y6”、“18 铁工 Y7”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018 年度，“18 铁工 Y6”、“18 铁工 Y7”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18 铁工 Y6”、“18 铁工 Y7”被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四、18 铁 Y09、18 铁 Y10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8 铁 Y09”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8 铁 Y10”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铁 Y09”、“18 铁 Y10”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18 铁 Y09”、“18 铁 Y10”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018 年度，“18 铁 Y09”、“18 铁 Y10”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18 铁 Y09”、“18 铁 Y10”被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评定“18 铁工 Y1”、“18 铁工 Y2”、“18 铁工 Y3”、“18 铁工 Y4”、“18 铁工 Y6”、“18 铁工 Y7”、“18 铁 Y09”、“18 铁 Y10”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状况，以及包括递延支付利息权在内的可续期债券下设特殊条款，如发现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无。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